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65/08-09(06)號文件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9年2月9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護老培訓地區試驗計劃

目的

本文件撮述福利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有關推出護老培訓地區試驗計劃的事宜進行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據政府當局表示，"居家安老"是政府安老政策的基本原則，也是大部分長者的心願。他們重視家人的支持，對熟悉的社區環境亦有歸屬感。國際社會均認同"居家安老"有助提升長者的生活質素，而需要長期護理的長者亦不一定需要在安老院舍接受照顧。

3. 為方便長者在社區安老，政府已推行多項服務，以配合長者不同的需要和加強對護老者的支援。相關的措施包括 ——

- (a) 向有長期護理需要但在日間缺乏家人照顧的長者提供中心為本的日間護理服務；
- (b) 推出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為體弱長者提供按個別需要設計的到戶家居服務，滿足他們的生活所需；
- (c) 將所有長者綜合服務中心及110間長者活動中心分別提升為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以加強這些中心的角色和功能，以整合方式為長者提供服務；及

- (d) 加強對護老者的支援，包括為護老者提供資訊、培訓和輔導服務，協助他們組成互助小組，設立資源中心，以及在長者中心展示和借出復康器材。

事務委員會的討論

4. 事務委員會在2007年10月15日的會議上，聽取當局簡介行政長官2007-2008年度施政報告和施政綱領所提出的福利措施。委員獲告知，為培育個別人士基本護老知識及關愛精神、以及發展"陪老"服務，為護老者提供紓緩，政府當局將會在東區及灣仔、黃大仙及西貢，以及九龍城及油尖旺地區推出一項試驗計劃，資助長者地區中心夥拍地區組織舉辦護老培訓課程，並招募完成該課程的人士成為"陪老員"。

5. 當局於2007年10月在東區及灣仔、黃大仙及西貢，以及九龍城及油尖旺地區推出護老培訓地區試驗計劃。該項計劃為11間長者地區中心各提供5萬元種子基金，支持他們與地區組織合作開辦護老培訓課程和提供"護老"服務。政府當局預計計劃推出首年內會有660名人士接受培訓。

6. 在事務委員會2008年10月23日的會議上，委員得悉，截至2008年9月，已有近700人完成培訓，其中不少人更暫代護老者看顧長者或在長者中心擔任義工。這計劃已為超過4 000名長者提供服務。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由於計劃反應理想，當局會在2008年12月把計劃擴展至全港各區長者地區中心，預計一年內可以額外培訓1 500人。

最新發展

7. 政府當局將於2009年2月9日向事務委員會報告護老培訓地區試驗計劃的推行情況。

相關文件

8. 委員可參閱政府當局為事務委員會2007年10月15日及2008年10月23日會議提交的文件，以及相關的會議紀要。該等文件已上載於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2月3日